

108年高雄市兵役處、後備指揮部及相關民間團體

推行市政工作暨公益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兵役處、後備指揮部及服務退除役軍士官兵為宗旨之人民團體協助本市政令推行、兵役宣導、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後備召集及災防部隊慰勞，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或補助對象：

- (一)本市兵役處。
- (二)本市後備指揮部(各區後備輔導中心)。
- (三)經本府或內政部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服務退除役軍士官兵為宗旨之人民團體。

三、辦理或補助條件：

- (一)以協助市政工作推行、宣導政令、全民國防、災害防救、防疫、社會服務、公益活動、後備召集及災防部隊慰勞等工作為範圍。
- (二)活動地點限於本市轄內，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或補助程序：

- (一)本市兵役處辦理符合本計畫第三條補助條件之活動，採專款專用，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 (二)本市後備指揮部(各區後備輔導中心)及相關立案協會：
 1. 辦理符合本計畫第三條補助條件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1)、經費預估表(附件2)及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3)，於活動前15日報送本府審核同意後辦理，各立案協會應另附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
 2. 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4)、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5)、活動照片、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正或影本)粘貼憑證(附件6)及領據(附件7)、參加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補助核銷。
 3. 當年度12月份申請補助案，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活動相關資料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逾期不予補助。

五、辦理或補助額度：

- (一)本市兵役處辦理者依實際需要額度，按程序及相關法令簽核後據以支用。
- (二)依各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概算審核，每場(次)補助以活動經費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場)次每人補助額度以參

佰元為上限，且不得逾新台幣伍萬元。

(三)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上、下半年各1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報准者，不在此限，各申請單位年度補助不得逾10萬元。

六、經費使用限制：

(一)不得違反「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除國防部辦理之營區開放參訪外，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作為營利或為任何之旅遊參訪活動。

(三)應依計畫需要擲節開支，不得支用餐費（誤時便當、餐盒除外）、紀念品、摸彩品、禮券（或禮金）、住宿費、國內外旅費、人事酬勞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費用除外）、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財產、非消耗性物品等）項目等。

(四)非消耗性物品係指非一次使用性物品，包括文具、工具、設施設備及服飾衣帽等，不予補助或分攤。但清潔用具（掃把手套、水桶等）、用品（清潔劑、除蟲劑、消毒劑等）除外。

(五)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與預估表項目一致，不可相互支用，溢出金額列入自籌款，減支則按比率補助。

七、督導及考核：

(一)本計畫補助活動，視需要派員到場督導。

(二)受補助單位需檢附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採購日期應配合活動期間）、參加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送審，本府依實際參與人數核撥款項。

(三)活動成果報告應將採購物品結合現場方式拍照（如活動宣導布條、誤時便當（餐盒）、掃把、垃圾袋物品……等）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款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發現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予以糾正，限期追回及依法追訴外，並於2年內停止該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九、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兵役處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